



砀山黄河故道湿地美如画

“河长”“林长”同发力，山清水秀生活美

安徽用实干打造别具一格的生态文明



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，安徽深入贯彻落实习总书记讲话精神，用实干打造了生态文明的安徽样板。天蓝了，水绿了，空气更加清新，城市乡村环境更加美好，群众也因此增收，生活变得更加美好。

■ 本报记者

河湖治理 各级河长推进水环境改善

在合肥新站区三十头社区，河道纵横，各级河长先后对辖区内的滁河干渠、板桥河、鹤翔湖等河湖沿岸进行了徒步巡查，并通过规范管理、责任到人、宣传引导各项措施，扎实做好“水文章”。

碧水蓝天，一改以往河面垃圾漂浮，河水浑浊的不雅面貌。

据了解，三十头社区对管理进行常态化，出台河长制实施方案，将机关各相关部门、各社居委各项工作要求规范化、具体化，落实河长职责，开展河湖巡查，将实施河长制作为一项重要的常态化工作来抓，确保了实质性进展。

社区各级河长带头抓落实，履行工作职责，加强入湖河道管理，把好入水关口，全面排查所辖范围内存在问题，列出清单，逐步销号，每周进行工作督导汇报。营造全民参与氛围，通过横幅、标语、公益广告等，广泛开展宣传引导，公布社区各级河长电话，动员全民积极参与治水工程，营造良好治水氛围，努力实现河水水质与水环境的持续改善。

下一步，三十头社区将结合志愿者服务等工作，深入落实河长制工作，以目标为导向不断推进社区河湖生态文明建设。

三十头社区对河长制的“水文章”是安徽省加快建立河长制工作体系的缩影，在推进河湖治理和保护上，安徽取得了阶段性成效。



宿州市埇桥区五柳风光

制度建立，河长制组织体系构建完成

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，如何从制度上确保河长对河流的日常管理？

截至2017年11月15日，除了省级之外，安徽全省1300多条重点河湖明确市、县河长，需要编制市、县级“一河(湖)一策”实施方案。已印发(或通过河长审定)516项，通过河长会议(或相关评审会议)审议227项，已完成初稿待审议483项，正在编制114项。目前，安徽河长制组织体系构建完成，制度体系基本建立，对策体系加快推进。

截至目前，安徽已有7位省领导担任省级总河长、副总河长、省级河长，已设立市级总河长29名、副总河长22名、市级河长123名，县级总河长213名、副总河长218名、县级河长1118名。已设立乡级河长8997名，大部分县乡将河长制延伸到村，已设立村级河长

15073名。已有183位市县河长相继开展了巡河工作。省市县三级河长制组织体系基本建立，乡级、村级河长制组织体系建设正在加快推进。全省1508个乡镇(街道、园区)中，已有1255个出台了乡级工作方案，占总数的83%。

据悉，安徽各地在构建河长制工作体系的同时，围绕河长制的六项任务，大力开展河湖治理和管护工作。淮南市已完成42家非法码头、60处沿淮堆场(装卸点)整改，开展了河道采砂整治、消除主城区黑臭水体等专项行动。黄山市采取工程、生物和监督管理措施相结合的方式，以八个全覆盖，强力推进新安江综合治理。亳州市打击河道非法采砂行为93次，建成污水处理厂12座，开工20个黑臭水体整治项目，已完工2处。全社会河湖保护意识明显提高，河长制工作初见成效。

花样蜀山，园林美景建在群众身边

背靠大蜀山，合肥市蜀山区仍在绿化精品工程上下大力气，美化城市生活。

蜀山区重点打造四季花海C地块景观工程、石头塘公园、林溪公园、怀仁游园以及新桥大道、西一环、淠河路，还有西园湖、绿怡居小区绿化提升。

在实施绿化精品工程上，今年，蜀山区还大力实施精品公园、精品游园、精品道路绿化，推进净化、美化、彩化，打造“花样蜀山”，把园林美景建在群众身边。此外，蜀山区还将加强森林资源保护，重点推进外环高速蜀山段46公顷、合六路蜀山段63公顷、机场高速78公顷绿色长廊景观提升；江淮分水岭小庙镇550公顷、董铺水库水源涵养林500公顷、蜀山区苗圃58公顷森林。

合肥市蜀山区出台《蜀山区林长制工作实施方案》，全面推行“河长制”和“林长

制”。在合肥西城区，今年将建的一系列园林绿化项目总面积达到了约150万平方米。

自2017年11月16日，安徽省委省政府《关于建立林长制的意见》正式对外发布，根据《意见》，安徽将在全省建立林长制，2017年在合肥、安庆、宣城等地先行试点，2018年在全省推开，建立省、市、县、乡、村五级林长制体系。

在组织体系上，分级设立林长，省、市、县(市、区)设立总林长，由党委、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。市、县(市、区)根据实际需要，分区域设立林长，由同级负责同志担任。乡镇(街道)设立林长和副林长，分别由党委、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和分管负责同志担任。村(社区)设立林长和副林长，分别由村(社区)党组织书记和村(居)委会主任担任。省、市、县(市、区)设立林长制办公室，建立林长会议制度，协调解决森林资源保护发展中的重大问题。

旅游+扶贫，林长制实现用绿富民

作为首个率先在县级层面践行林长制的安徽旌德县，通过构建责任明确、制度健全、问效追责的森林资源保护体系，努力实现增绿增效、管绿护绿、用绿富民三大目标任务。

旌德县位于皖南腹地，森林覆盖率达65.83%，林木绿化率达69.27%。曾先后荣膺“全国造林绿化百佳县”“中国森林氧吧”等桂冠。

据了解，分级设立林长制组织机构，建立林长制联席会议制度，设置林长制办公室，全面推进林长制各项工作。设立县级“总林长”、“副总林长”和“林长”，分别由县委书记、县长和县四大班子相关领导担任，同时将具体区域落实到林长头上，明确县、乡、村、国有、集体、个人、建、管、用具体内容。

建立部门联合机制，强化森林资源管护巡查，严厉打击破坏森林资源违法行为。制定完善林长制考核评价体系，将林长制纳入目标管理考核，考核结果作为评价党政领导

班子政绩和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。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。

推行林长制的同时，也为全域旅游创造了良好环境。旌德县紧密围绕旌德县全域旅游战略，编制《旌德县森林旅游发展规划》，打造一批森林旅游精品景区，开发森林旅游产品。以林长制融入“三变”。巩固制度改革成果，大力发展林业专业合作社、林业股份公司、森旅民宿等林业新型经济体，积极探索森林经营利用新模式。

通过林长制，安徽将进一步强化林木采伐限额和林地征占用定额管理，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，完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制度，逐步提高公益林补偿标准。全面加强湿地、野生动植物资源和古树名木保护，加大重点生态功能区、生态脆弱区的森林生态系统修复力度，构建以公益林为基础，自然保护区、森林公园和湿地公园为重点的自然保护体系。